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建議出售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意賣方)與有意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有意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予有意買方以換取現金代價，惟須待有意買方就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進行。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為垃圾填埋氣綜合利用項目。

根據框架協議，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協定，收購各間目標公司並非可能交易之重要組成部分。有意買方可在根據框架協議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後，選擇收購其盡職審查令人信納之全部或任何目標公司。故此，在可能交易落實的情況下，特定目標公司將於有意買方對目標公司完成盡職審查後予以確定。

* 僅供識別

有關有意買方之資料

有意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份代碼：002499）。有意買方之經營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環保除塵設備、過濾材料、配件及自控系統、物料輸送機械、通用機械、冶金設備、垃圾焚燒爐、機電成套設備、壓力容器、脫硫脫硝技術裝置及副產品綜合利用；境內外環境工程設計、諮詢、建設、設備及鋼結構件製造安裝及工程總承包、設施運營管理和相關環境檢測；對外投資業務；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及作為有關進出口代理）；以及銷售五金、機電設備、配件及金屬材料。

有關有意賣方之資料

有意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在根據中國法律獲准開展外商投資的領域進行投資；從事新產品及先進技術的研究開發；轉讓公司研究開發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為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為關聯公司提供與其投資有關的市場訊息、投資政策及其他諮詢服務；以及承接母公司和關聯公司的服務外包業務。

代價

有意賣方與有意買方已協定，可能交易的審計及估值基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可能交易之實際代價將由有意賣方與有意買方參照（其中包括）有意買方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及管理層作出有關業務表現之保證，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實際代價及其基準將於正式協議中約定及確定。

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

有意買方將委任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估值師、法律顧問等）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及／或盡職審查，並依據盡職審查的結果確定是否繼續進行可能交易以及釐定最終代價。

倘有意買方決定繼續進行可能交易，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將於釐定可能交易之最終規模及代價後訂立正式協議，並提交彼等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審議批准。此外，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項下之申報及／或批准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深交所及聯交所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申報及審批流程（如必要）。可能交易之最終架構及代價付款方式將由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協定並於正式協議中訂明。

另一方面，倘有意買方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交易，框架協議將於有意買方發出告知其決定之書面通知日期自動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因框架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違反框架協議項下之任何保密條文則除外）。

排他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有意賣方與有意賣方已協定自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六個月之排他期，期內有意賣方不得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討論、磋商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

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排他條款及爭議解決之條文外，框架協議對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不具有任何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且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交易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有關可能交易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獲訂立時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就可能交易將訂立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就可能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意買方」	指	科林環保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份代碼：002499）
「有意賣方」	指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交易」	指	有意賣方可能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予有意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小板」	指	中小企業板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宜春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化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豐城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鄧俊杰先生（主席）、林岳輝先生（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